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1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2月2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3年3月20日)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3號法律公告)

第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 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作出。

2. 《進出口條例》第31(1)(x)條訂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就根據該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明, 財政司司長(憑藉同一條例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的數額。

3. 據政府當局所述, 根據政府的政策, 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就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服務收費所進行的檢討顯示, 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收取的兩項費用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的附表, 以調高下列兩個項目的收費, 從而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 (a) 將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第10A項)由260元調高至285元; 及

(b) 將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第10C項)由87元調高至96元。

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39/3 (14))，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調整上述兩項費用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實施建議的費用調整所需的法例修訂。

6. 第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第4號法律公告)**

7. 第4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8. 第4號法律公告附表1將以下10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4號法律公告附表3將這些場地加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4(下稱"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清單——

- (a) 哥連臣角道休憩處；
- (b) 東何文田休憩處；
- (c) 順安道休憩處；
- (d) 松慧街兒童遊樂場；
- (e) 洪堤路休憩處；
- (f) 建德街籃球場；
- (g) 西堤道健身園地；
- (h) 大新後街休憩處；
- (i) 唐明街公園；及
- (j) 毓雅里社區園圃。

9.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第(d)、(g)、(h)、(i)及(j)項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落成場地。其餘5個是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場地。將這些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包括在附表4之內的效力，是將該10個場地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

10. 第4號法律公告附表2訂定停止將以下兩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4號法律公告附表3將兩者從附表4刪除——

- (a) 牛頭角下邨八號遊樂場；及
- (b) 旺角街市兒童遊樂場。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上文第10段所述的第(a)及(b)項的土地將於2013年3月分別交由房屋署興建公共屋邨和交由地政總署售賣。

12. 議員可參閱康文署於2013年1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1) in LCS 19/HQ 813/00(19))，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3. 當局並未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根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

14. 第4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

15. 第5號法律公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2年第18號)(下稱"《修訂條例》")第1(3)條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0、21、38(2)、39及4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其他並未涵蓋於第5號法律公告內的《修訂條例》條文，已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16. 《修訂條例》第21條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加入新的第VIA部，藉以訂定一個法定計劃，規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修訂條例》第20條則廢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4條，即現行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17. 《修訂條例》第38(2)、39及43條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向擬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且訂定相關修訂。協助可包括提供意見及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18. 政府當局沒有就第5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不過，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於2013年1月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立法會CB(2)483/12-13(02)號文件)，並於2013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政府當局及專員為了在2013年4月1日實施該5項條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專員提供充足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工作。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3年2月4日